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鄭憲和
電 話：04-37061319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4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24816A00_ATTCH1.pdf、0124816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「2022年二二八
人權教師研習營」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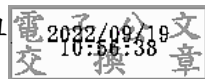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1年9月14日(111)
228貳字第111130106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訂於111年11月19日（星期六）及同年11月20日（星期
日）辦理旨揭活動；另因應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今年
度將全面實施遠距研習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揭活動簡章及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